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訴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1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永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二)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郵局及玉山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正犯詐騙本案數告訴人，並幫助正犯隱匿各該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不符，無從依法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本次之犯行，幫助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之危害，暨檢察官對於論罪科刑之意見，並考量被告於審判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生活情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1 被告陳永平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3 且被告於本院行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已坦認全部犯行，堪
04 認態度尚可，是被告本身應具有改過遷善之可能性，本院衡
05 酌全案情節，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應知警惕，信無
06 再犯之虞，尚無須遽予執行刑罰，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
07 故本院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8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斟酌其前揭
09 量刑資料與本案情節後，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
10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
11 示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以觀後效。且依刑法第75條之
12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被告如有違反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情
13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14 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15 (六)附表所示之緩刑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
16 強制執行名義，然並非最終損害賠償責任金額的確定（告訴
17 人等，仍可就其餘金額部分，評估是否另外提起民事訴
18 訟）。又被告倘於本案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緩刑條件，情節
19 重大，足認原緩刑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0 要時，法院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
21 刑，附此敘明。

22 三、沒收

23 (一)被告為幫助犯，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本案
24 卷內尚乏證據可認被告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實際取得報酬
25 （自陳係為出借帳戶取得報酬而交付，但對方並未支付，見
26 本院卷第62頁所示），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27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義務沒收，本院審酌被
28 告僅係幫助犯，未對該等財物取得支配管理或處分權限，倘
29 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30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
31 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鈺棋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邱奕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志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給付方式（如告訴人變更支付方式，待案件確定執行時，由執行檢察署發文告知被告）	備註
1	郭姿懿	陳永平應支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其給付方式如下：共15期，自本案判決確定日之翌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000元。如有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屆期均匯款至告訴人原匯帳號內。	告訴人原匯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	黃子菱	陳永平應支付告訴人7萬5千元。其給付方式如下：共28期，第1至10期，自本案判決確定日之翌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000元；第11至15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2500元；第16至26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3500元；第27至28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7000元至給付完畢。如有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屆期均匯款至告訴人原匯帳號內。	告訴人原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3	黃聖偉	陳永平應支付告訴人1萬5千元。其給付方式如下：共15期，自本案判決確定日之翌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000元。如有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屆期均匯款至告訴人原匯帳號內。	告訴人原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4	陳穎萱	陳永平應支付告訴人8千元。其給付方式如下：共8期，自本案判決確定日之翌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000元。如有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屆期均匯款至告訴人原匯帳號內。	告訴人原匯帳號：000-00000000000000
5	張云楨	陳永平應支付告訴人2千2百元。其給付方式如下：共3期，自本案判決確定日之翌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000元至給付完畢。如有一期遲誤給付，	告訴人原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01

		視為全部到期。屆期均匯款至告訴人原匯帳號內。	
6	許智欽	陳永平應支付告訴人6萬元。其給付方式如下：共26期，第1至10期，自本案判決確定日之翌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000元；第11至15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2500元；第16至26期，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3500元至給付完畢。如有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屆期均匯款至告訴人原匯帳號內。	告訴人原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7	蔡仲維	陳永平應支付告訴人1萬元。其給付方式如下：共10期，自本案判決確定日之翌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000元。如有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屆期均匯款至告訴人原匯帳號內。	告訴人原匯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2233號

05 被 告 陳永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永平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
 13 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
 14 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
 15 己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掩
 16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
 17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月

01 6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2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
03 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
04 戶）等2帳戶（下合稱上揭2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
0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
07 示之方式，向郭姿懿、黃子菱、黃聖偉、陳穎萱、張沅楨、
08 許智欽及蔡仲維等7人施用詐術，致郭姿懿等7人陷於錯誤，
09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
10 戶，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上揭2帳戶提款卡提領一
11 空，而據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郭姿懿等7
12 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

13 二、案經郭姿懿、黃子菱、黃聖偉、陳穎萱、許智欽及蔡仲維訴
14 由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永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揭2帳戶為其所申辦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的提款卡遺失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郭姿懿、黃子菱、黃聖偉、陳穎萱、許智欽、蔡仲維與被害人張沅楨等7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6人及被害人遭詐騙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揭2帳戶之事實。
3	①告訴人郭姿懿之報案資料、匯款資料、對話紀律截圖	證明告訴人6人及被害人遭詐騙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上揭2帳戶之事實。

	②告訴人黃子菱之報案資料、匯款資料 ③告訴人黃聖偉之報案資料、匯款資料、對話紀律截圖 ④告訴人陳穎萱之報案資料、匯款資料、對話紀律截圖 ⑤被害人張沅楨之報案資料、匯款資料、對話紀律截圖 ⑥告訴人許智欽之報案資料、匯款資料、對話紀律截圖 ⑦告訴人蔡仲維之報案資料、匯款資料、對話紀律截圖	
4	被告上揭2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①證明上揭2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告訴人6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至上揭2帳戶之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上揭2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交付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柯博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蔡雅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號	被害人			(新臺幣)	
1	告訴人 郭姿懿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網路買家，向告訴人郭姿懿佯稱欲以7-11交貨便方式購買商品，需依指示辦理帳戶驗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6日18時4分許	2萬9,989元	郵局帳戶
2	告訴人 黃子菱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網路買家，向告訴人黃子菱佯稱欲以7-11交貨便方式購買商品，需依指示辦理帳戶驗證以避免7-11賣貨便帳號及名下銀行帳戶遭凍結等語，致告訴人黃子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 114年1月6日18時11分許 ② 114年1月6日18時47分許 ③ 114年1月6日18時50分許	① 4萬9,983元 ② 4萬9,983元 ③ 4萬9,055元	① 郵局帳戶 ② 玉山帳戶 ③ 玉山帳戶
3	告訴人 黃聖偉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網路買家，向告訴人黃聖偉佯稱欲以7-11交貨便方式購買商品，需依指示辦理帳戶驗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6日18時13分許	2萬9,985元	郵局帳戶
4	告訴人 陳穎萱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穎萱佯稱可參與翡翠切石直播，取得切漲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6日19時14分許	1萬6,875元	玉山帳戶

5	被害人 張沅楨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張沅楨佯稱可協助代購淘寶商品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6日19時20分許	4,343元	玉山帳戶
6	告訴人 許智欽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網路買家，向告訴人許智欽佯稱欲以7-11交貨便方式購買商品，需依指示辦理帳戶驗證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 114年1月7日0時3分許 ② 114年1月7日0時6分許 ③ 114年1月7日0時10分許	① 4萬9,980元 ② 4萬9,980元 ③ 2萬11元	玉山帳戶
7	告訴人 蔡仲維	詐騙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蔡仲維之朋友，向告訴人佯稱急需借錢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1月7日0時27分許	2萬元	玉山帳戶